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服務。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2.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在香港，合資格兒童均可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我們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公營學校，以便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

3. 我們不但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其他的支援及資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可同時接受這兩類支援。我們以雙語(英文和中文)製備了名為“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的資料套，向非華語家長簡介本地學校體制、主要教育政策及相關的教育服務，其中一個章節介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這資料套即將翻譯成主要的少數族裔文字，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識別和評估

4. 視障、肢體傷殘、自閉症和注意力缺乏/多動症的診斷較為屬於臨牀性質。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有智障、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或聽障時，則需要考慮他們的文化和經驗背景，以及語言能力的不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5. 在評估學生是否智障時，對於未能操流利中文的非華語學生，通常會使用非語言的智力測驗。專業人員在詮釋測驗結果時，也會考慮這些學生在社交行為方面的適應表現，以及他們的文化和經驗背景。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有特殊學習困難時，專業人員需要排除這些學生在讀寫方面的問題，是由於缺乏適當的學習機會所引致的。教師可使用行為量表識別懷疑個案，再轉介他們作專業評估。專業人員在詮釋測驗結果時，會一併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其他相關的質性資料。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有言語障礙和聽障時，我們會視乎有關學生的語言能力而以中文或英語進行，或透過學生的家長或親屬的協助以學生的母語進行。

學生的入學安排

6. 我們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本地幼稚園，以便他們可盡早沉浸在華語的環境中。弱能的學前兒童可視乎其殘疾程度，入讀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或參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7. 非華語兒童可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入讀公營學校；他們亦可要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非華語兒童可選擇跨網分配到傳統上取錄大量非華語兒童的學校。此外，家長如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表上顯示他們的孩子有特殊教育需要，本局將會搜集有關的診斷/評估報告和相關資料以確定他們的教育需要，並會與家長討論，務求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本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未能在普通學校的環境中獲益的學生，會被安排入讀特殊學校。簡而言之，我們會根據專業評估和建議，以及按照家長的書面同意，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安排有關學生入讀公營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

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8. 下列的支援措施，可協助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的教育體系：

- 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而設的六個月全日制啟動課程和六十小時的適應課程；
- 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公營學校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制訂校本支援計劃(例如：語文補習班)；

- 為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暑期銜接課程，該課程為期四星期，讓非華語學生熟悉以中文授課的環境，並幫助他們鞏固第一個主要學習階段的學習基礎；
- 為“指定學校”提供校本中文科學與教的專業支援及現金津貼；
- 委託香港大學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該中心支援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其中大多是中學生；
- 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開辦教師培訓計劃，該計劃的對象是在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任教的中國語文科教師，該計劃自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為期三年；
- 制訂學與教的資源，包括由教育局與“指定學校”協作，以及其他由支援中心或透過培訓計劃而開發的教學資源；及
- 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經諮詢及意見收集後定稿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9. 隨着融合教育的推行，我們鼓勵普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在學校推行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因應這些學生(包括本地和非華語學生)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嚴重程度和真正需要，提供不同程度的資源和支援。我們並建議學校靈活調撥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

10. 現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不同的支援。這些支援包括小組教學、協作教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個別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的學習支援服務、言語治療服務、中文和英文學習支援計劃、課後功課輔導班、朋輩輔導、個別和小組輔導，以及功課、評核和考試方面的調適等。在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有些學校會為非華語學生調適中文課程或提供其他語文科目，有些學校更聘用能操學生母語的教學助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堂內的支援。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到訪普通小學，並與教師協作，協助教師採用合適的教學策略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

11. 我們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的五年內，在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就特殊教育需要推出系統性的課程，讓公營學校(包括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教師報讀。我們也按各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舉辦相關的工作坊，並邀請海外專家主講。我們會繼續與學

校緊密合作，提升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能力。在未來的學年，我們會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讓教師分享經驗和支援策略。

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考慮的其他選擇

12.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香港教育體系內的另一選擇。香港共有十五所英基學校和三十八所國際學校。這些學校教授不同國家的課程，並在制定收生政策和進行收生工作方面享有自主權。

13. 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多種學位安排的選擇。只需要在學與教方面略為調適便能配合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常獲安排在有專責教師或教育助理支援的主流班級就讀。需要在學與教方面作較大程度的調適才能配合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在學習支援班就讀。至於那些需要在學與教方面作最大程度的調適才能配合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在英基開辦的一所提供六十個學額的特殊學校就讀。為解決這些學生的輪候問題，我們批出二百萬元的整筆撥款，讓英基自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開辦三班新的學習支援班，共可提供額外二十一個學額。我們會按需要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檢討。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顯示，有十所國際學校合共提供七十三個融合教育的學額，另有一所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又未能在主流班融合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十六個學額。

徵詢意見

14. 整體而言，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現行政策和措施，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本局會因應他們的需要繼續關注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1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